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簡字第24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志哲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84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志哲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證據部分補充「扣案手機照片2張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劉志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爰審酌被告拾得告訴人謝○翰遺失之手機1支後，竟予以侵占入己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所侵占之物品已扣押並發還告訴人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被告所侵占之手機1支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-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需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刑 事 第 十 四 庭 法 官 廖 奕 淳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吳怡靜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0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48410號

13 被 告 劉志哲

14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劉志哲於民國113年7月3日中午12時1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
18 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與永豐
19 南路口時，在路旁拾獲謝○翰遺落在該處之IPHONE 13 PRO
20 手機1支，明知應交還失主或報警處理，不得據為己有，竟
21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之侵占
22 入己。嗣謝○翰發覺手機遺失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獲。

23 二、案經謝○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志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26 諱，復經證人即告訴人謝○翰、證人劉豐吉於警詢時證述明
27 確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
28 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截圖與路線圖共13張
29 及監視器光碟2片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足堪認定。

3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至被告拾
31 獲之手機1支，業已實際發還與告訴人，有前開贓物認領保

01 管單1紙附卷可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
02 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7 檢 察 官 李 家 豪

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0 書 記 官 吳 儀 萱